附件1

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前期工作及审批流程

一、项目立项（编制25个工作日、审批20个工作日）

（一）政府投资项目立项。

1.项目建议书编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2.项目建议书审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审批。（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配合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3.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PPP项目可行性论证专章），并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个工作日）

4.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根据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情况，予以审批。（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完成时限：15个工作日）

（二）企业投资项目立项。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材料编制。企业编制项目核准申请材料，并报送具备核准权限的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核准。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企业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审批。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根据企业报送情况，予以审批。（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4.PPP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拟采取PPP模式的企业投资项目，未开展PPP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的，由企业编制PPP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并报送核准、备案该项目的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牵头单位：相关企业）

5.PPP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对企业编制PPP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予以审查。（牵头单位：发展改革部门〔或依法赋权的审批部门〕，完成时限：15个工作日）

二、PPP项目工作流程（编制25个工作日、审批25个工作日）

1.编制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已批复（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PPP项目初步实施方案。（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10个工作日）

2.编制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编制完成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完成时限：10个工作日）

3.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批。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出具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批复。（牵头单位：财政部门，完成时限：10个工作日）

4.完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机构根据审批（核准）的可行性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论，会同相关部门完成实施方案联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并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牵头单位：项目实施机构，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5.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同级人民政府研究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牵头单位：同级人民政府，完成时限：10个工作日）

6.申请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由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市、县（区）财政局提出申请，财政厅将拟实施的PPP项目审核后报财政部PPP项目中心审核，申请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可与 PPP 项目采购同步实施）

三、PPP项目采购（67个工作日）

1.资格预审。项目实施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邀请社会资本方参与资格预审，并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财政部门备案。（牵头单位：项目实施机构，配合单位：财政部门，完成时限：15个工作日）

2.项目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根据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确定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方，并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方签署谈判备忘录，将招标结果进行公示。（牵头单位：项目实施机构，配合单位：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完成时限：30个工作日）

3.合同谈判及签署PPP项目合同。实施机构负责编制PPP项目合同，并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等与中标社会资本方进行合同谈判，根据谈判结果修订PPP 项目合同后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牵头单位：项目实施机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单位：财政、发展改革及司法行政部门，完成时限：22个工作日）